

中共辽宁省委高校工委文件

辽委高〔2017〕10号



中共辽宁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转发中共 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 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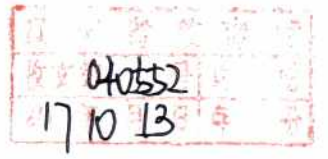
现将《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辽组通字〔2017〕5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中共辽宁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关于深入实施“校园先锋工程”开展“亮身份树形象作贡献”活动的通知》（辽委高通〔2017〕23号）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辽宁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2017年10月26日



辽宁省教育厅组织部拟文

2017年10月26日印发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文件

辽组通字〔2017〕56号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规范 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高校工委、省国资委党委，沈阳铁路局、鞍钢集团公司、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分公司、东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党委：

党员徽章是党员身份的标识。近年来，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党组织在开展党员教育特别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推行党员佩戴党员徽章，引导党员主动亮明身份，自觉践行“四个合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这一做法，对于强化党员党性观念，推动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服务群众奉献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加强党员佩戴党员徽章规范管

理，根据党章、党内有关文件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组厅字〔2017〕25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佩戴党员徽章的对象

佩戴党员徽章的对象为党员组织关系在我省的全体党员（含预备党员）。

二、佩戴党员徽章的场合

党员在以下场合应当佩戴党员徽章。

1. 党员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活动时应当佩戴党员徽章。
2. 党员参加党内重大会议时应当佩戴党员徽章。
3. 党员参加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组织举行的集体活动或集会时应当佩戴党员徽章。
4. 党员参加党支部党日活动时应当佩戴党员徽章。
5. 党员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时应当佩戴党员徽章。
6. 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在工作时间内应当佩戴党员徽章。
7. 其他应当佩戴党员徽章的场合。

提倡党员在工作时间内佩戴党员徽章。

三、党员徽章的式样及制作

沿用中央组织部推荐的党员徽章式样，党员徽章正面上方为中国共产党党旗图案，下方为圆形图案，印有“为人民

服务”字样（特注：毛泽东字迹），背面标注“辽宁省委组织部监制”字样。徽章尺寸为24mm×22.5mm×2mm，材质为锌挂镀仿金。定点企业为沈阳市亚东徽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24—88729788）、浙江苍南县金乡徽章厂（联系电话：0577—64593243），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另行确定生产厂家制作党员徽章。党员徽章制作经费可从党费中列支。

四、佩戴党员徽章的要求

佩戴党员徽章必须严肃、庄重。党员徽章应佩戴在左胸中间位置，与其他徽章同时佩戴时应置于其他徽章上方。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徽章。要把党员佩戴党员徽章作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抓好落实。

五、党员徽章的管理

1. 党组织订购党员徽章可由地方党委组织部门或基层党委直接与定点企业联系。党员徽章由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为党员发放并组织佩戴。

2. 党员要妥善保管党员徽章，如有丢失或损坏，应当及时向所在党支部申请补发。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储备一些党员徽章，以满足基层党组织配备党员徽章的需要。

3. 党员徽章限党员本人使用，严禁出借非中共党员佩戴。违反规定者一经发现并经核实后，给予批评教育。

4. 党员被开除党籍、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时，应当及时收回党员徽章。

5. 基层党组织书记要督促党员按规定佩戴党员徽章，全体党员要相互监督，使党员养成按规定佩戴党员徽章的良好习惯。

附件：党员徽章图样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2017年9月22日

附 件

党员徽章图样

正面

背面

